

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

子办字[2026]2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子午工程优秀科技成果申报 及评选的通知

各子午工程相关单位及用户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对大科学装置“早出成果、多出成果，出好成果、出大成果”的战略要求，激发工程创新动力，营造良性成果创新生态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工程总体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子午工程优秀科技成果申报、评选及奖励工作。

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标准

基础研究类聚焦利用子午工程监测数据开展研究，取得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的成果；技术创新类聚焦基于子午工程典型监测设备/系统，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、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成果；应用服务类聚焦利用子午工程监测数据及预报产品，在空间天气业务预报、重大任务保障、空间环境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应用服务效益的成果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1. 申报范围

本次评选面向 2025 年度（1 月-12 月），基于子午工程系统、设备、数据开展工作取得的科技成果。

2. 申报条件

（1）基础研究类

- 成果完成时间为 2025 年（论文以正式发表时间为准）；
- 使用子午工程数据；
- 明确致谢子午工程。

（2）技术创新类

- 成果完成时间为 2025 年（专利等知识产权以获得授权时间为准）；
- 成果支撑材料中明确涉及“子午工程”字样。

（3）应用服务类

- 成果完成时间为 2025 年；
- 使用子午工程数据；
- 能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（如应用证明、用户感谢信、成果评价意见等）。

3. 材料报送

- (1) 各类成果申报请填写申报材料（模板见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(2) 各子午工程运行单位，请单位调度组织统计贵单位成果统一申报；其他用户可单独申报；
- (3) 请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子午工程中心：meridian@nssc.ac.cn，逾期申报将不纳入评选范围。

三、 成果初选

成果申报结束后，子午工程中心将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进行初选，依据成果申报条件及成果水平产生优秀科技成果会评资格名单。会评资格名单将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布。

四、 成果会评

1. 拟定于 2026 年 2 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组织优秀科技成果会评，成立评选专家组（成员构成涵盖子午工程科技委员会、用户委员会及领域相关专家），由专家现场投票产生年度优秀科技成果名单；
2. 会评拟采取视频答辩形式，由成果主要完成人提前录制 8 分钟的 PPT 报告视频（视频录制要求参考国家奖答辩通知或咨询本单位科技部门），答辩采用腾讯视频会议，答辩时间 5 分钟；
3. PPT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背景意义、创新性和价值、子

午工程对成果所起的关键作用、成果证明材料等。

五、 成果奖励

1.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，可获得申报奖励；
2. 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将获得优秀成果奖励（不重复奖励）。

联系人：王江燕 13269208283 meridian@nssc.ac.cn

附件 1：2025 年度成果申报清单模板

附件 2：基础研究类成果简介模板

附件 3：技术创新类成果简介模板

附件 4：应用服务类成果简介模板

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子午工程中心

